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事项；（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八）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事项；（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七）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要相应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